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77-HCZX

项目名称：《广西反腐倡廉 2024》、“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77-HCZX

项目名称：《广西反腐倡廉 2024》、“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
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反腐倡廉 2024》、“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77-HCZX

项目名称：《广西反腐倡廉 2024》、“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20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 1 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4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9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 1 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9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4. 其他注意事项：（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

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 3 号

项目联系人：周焯昀

项目联系方式：15707711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220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平

项目联系方式：13607710961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详细列明其标配参数，否则该投标无效。
2. 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货物需求一览表”的技术需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得作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不得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分标 1、分标 2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1: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	1	项	<p>一、采购项目：《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p> <p>二、数量：出版印刷 1060 册（供应商留存样书 60 册）</p> <p>三、成品、资质和服务要求</p> <p>（一）成品要求</p> <p>图书成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编校基本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封面：175 克米色莱妮纹，单面彩色印刷，过亚油；2. 内文：80 克本白双胶，双面黑白印刷，750 码左右；3. 环衬：240 克本白竹丝纹，不印刷；4. 硬壳：3mm 纸板；5. 开本：16 开，240mm*170mm；6. 装订方式：方背精装；7. 单册塑封，加红色丝带；8. 150 个 8G 刻字 u 盘。 <p>（二）资质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要讲政治、讲规矩，须拥有出版党政类图书的丰富经验，且对广西区情十分熟悉，能充分利用广西地方资源组织开展图书出版工作，能满足《广西反腐倡廉 2024》编辑周期短、修改次数多、质量要求高的要求，可提供高质量的编辑出版服务。2. 供应商要负责好选题申报、审稿、国际标准 ISBN 书号申请、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版式设计、印制、图书配送等全套工作。在图书出版印刷前，供应商对图书内容必须给予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3. 供应商须具有在南宁市市区内履行协议及合同的能力，全年（含节假日）均可承接并完成印刷业务，如遇紧急情况，能根据采购人要求 1 小时之内到达业主单位，对需求进行实时应答或处理。4.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修改书稿内容和版面等，如遇采购人临时加印或加急印制的要求，应无条件满足。图书定稿后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印刷、包装完毕。

			<p>5. 供应商须承诺对图书的印刷提供至少包括具备和本项目实施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的编辑人员 4 人，美术设计人员 2 人，排版人员 4 人，校对人员 4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并承诺提供不少于 12 次的校对样稿送稿上门服务，提供印刷前的快印样书 6 册。（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社保证明材料）</p> <p>（三）服务要求</p> <p>1. 排版、印刷方面。</p> <p>（1）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要求进行图书版面设计制作（含彩色封面设计制作和彩色内页设计制作等），一般情况下须在 3 天内将样稿提供给采购人审定；供应商负责做好三审三校工作，在终审前对图书进行逐行逐字通读校对，并第一时间针对审校发现的问题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处理。若图书印刷完毕，发现因通读校对不够细致而存在常识性重大文字错误需要重印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2）印刷上要求文字、线条、图案、版面清晰完整，不秃不粘，无错别字，无缺笔断道，压力均匀；成品裁切端正，无明显刀花，上下刀口误差$<0.5\text{mm}$。歪斜误差$<\pm 0.5\text{mm}$。装订上要求胶订，无缺页、重页、错页、白页、倒头等。包装上要求打捆，以防水牛皮纸打大包或装信封包装，每捆均要贴标签注明图书名称、份数、承印厂名。</p> <p>（3）供应商必须自收到采购人交付印刷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样书送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校对后，若不动版，则直接签字确认后交付供应商办理付印手续；若采购人校改过程中动版，则由供应商调整后再出样，采购人再次校对并签字确认后，交付供应商办理付印手续。供应商在采购人签字确认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数量的印刷。</p> <p>（4）供应商应根据印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按时交货，不得擅自改变图书印刷要求、偷工减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漏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由供应商重新印刷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须予以赔偿；供应商交付的图书要有良好防潮、防腐的包装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图书损毁、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补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库存、配送方面。</p> <p>（1）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库给采购人存放库存书。</p> <p>（2）需要邮寄的图书按物流标签本数打小包约 200 件并装箱，需要配送的图书按业主要求打包装箱，配送到指定地点。以上打包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3）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配送后，必须有接收单位签字的合格验收单，以作为验收供应商是否按规定配送的依据。</p> <p>（4）供应商负责将应交付的图书分别递送至采购人要求的目的地，图书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图书未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员前，其损毁、丢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其他方面。</p>
--	--	--	--

				<p>(1) 供应商要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p> <p>(2) 供应商不得发外厂代加工，一经发现，采购人可无条件取消合同。</p> <p>(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组织现场踏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相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一、商务要求表				
投标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交付时间及地点	<p>交付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p> <p>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保证期内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供应商要到达现场处理，3 天内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服务保证期	服务保证期：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			
付款条件	成交供应商依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图书出版印刷，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把图书所有款项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印前、印中及印后所有纸张、印刷、耗材及服务、光盘的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提供审稿、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印制等完整服务，设计要新颖，制版要精确，并以符合出版相关管理规定为前提，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 3. 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及时完成有关报批手续。 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出版服务合同时需约定：图书实际印制页码少于标的页码的，采购人按实际印制页码结算费用。 5. 标的金额含稿费、审稿费等劳务费约 9.5 万元，总共约 24.5 万元（含税）。图书项目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根据实际供稿、审稿情况，按照采购人提供相应的供稿、审稿等人员信息，综合以上材料完成核算、统计该本图书作品劳务费及支付细目，并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新广发〔2018〕185 号）的支付标准及出版合同约定按时向上述人员支付劳务费。 			

分标 2: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要求
1	“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	1	项	<p>一、采购项目：“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p> <p>二、数量：全套共 6 本，每本印量约 160000 册，共约 960000 册。</p> <p>三、成品、资质和服务要求</p> <p>（一）成品要求</p> <p>图书成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规范，符合编校基本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具体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封面：250 克铜版纸，单面彩色印刷，单面覆亚膜； 2. 内文：80 克本白双胶纸，双面彩色印刷，240 码； 3. 开本：16 开，高 240mm×宽 170mm； 4. 装订：胶包。 <p>（二）基本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要讲政治、讲规矩，拥有出版党政类图书的丰富经验，且对广西区情十分熟悉，能充分利用广西地方资源组织开展图书出版工作，能满足党风廉政教育丛书编辑周期短、修改次数多、质量要求高的要求，可提供高质量的编辑出版服务。 2. 供应商要负责好选题申报、审稿、国际标准 ISBN 书号申请、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版式设计、印制、图书配送等全套工作。在图书出版印刷前，供应商对图书内容必须严格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3. 供应商须具有在南宁市市区内履行协议及合同的能力，全年（含节假日）均可承接并完成印刷业务，如遇紧急情况，能根据采购人要求 2 小时之内到达业主单位，对需求进行实时应答或处理。 4. 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随时修改书稿内容和版面等，如遇采购人临时加印或加急印制的要求，应无条件满足。每本定稿后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印刷、包装完毕。 5. 供应商须承诺对图书的出版印刷至少提供包括具有责任编辑证书的编辑人员 4 人和美术设计人员 2 人、排版人员 4 人、校对人员 4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并承诺提供不少于单本图书 12 次的校对样稿送稿上门服务，提供单本图书印刷前的快印样书 6 册。（投标时须提供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及社保证明材料） <p>（三）服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版、印刷方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供应商负责按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和要求进行每本图书版面设计制作（含彩色封面设计制作和彩色内页设计制作等），一般情况下须在 5 天内将样稿提供给采购人审定；供应商负责做好三审三校工作，在终审前对每本图书进行逐行逐字通读校对，并第一时间针对审校发现的问题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处理。若图书印刷完毕，发现因通读校对不够细致而存在常识性重大文字错误需要重印的，各项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印刷上要求文字、线条、图案、版面清晰完整，不秃

			<p>不粘，无错别字，无缺笔断道，压力均匀；成品裁切端正，无明显刀花，上下刀口误差$<0.5\text{mm}$、歪斜误差$<\pm 0.5\text{mm}$。装订上要求胶订，无缺页、重页、错页、白页、倒头等。</p> <p>(3) 供应商必须自收到采购人交付的已完成三审三校的签字付印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制成付印样书，并送采购人再次签字确认；采购人校对后，若不动版，则直接签字确认后交付供应商办理正式付印手续；若采购人校改过程中动版，则由供应商调整后再次出样，采购人再次校对并签字确认后，交付供应商办理付印手续。供应商在采购人签字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约定数量的印刷，并按采购人寄送要求装袋或打包，送采购人指定的相应配送地点及人员验收。其中，每本按打包标签册数打包约15000多件（以实际打包需求为准）。供应商要提供防水牛皮纸打包，并且要打捆，每捆均要贴标签注明图书名称、份数，此部分货品从拿到快递标签时算起，15个小时内要完成出库发货。以上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1—3本包裹由采购人提供泡沫袋约2万多个，供应商负责完成图书封装。</p> <p>(4) 供应商应根据印刷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按时交货，不得擅自改变图书印刷要求、偷工减料。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漏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由供应商重新印刷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还须予以赔偿；供应商交付的图书要有良好防潮、防腐的包装措施。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图书损毁、丢失的，由供应商负责更换、补充，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如采购人需增加或减少单本图书印量在10000册以内的，单本图书印刷工价不变，以实际印刷数量结算。单本图书印量增加或减少幅度超过10000册的，业主方采购人再按照相关规定与供应商确定单本图书印刷工价，并形成补充协议。</p> <p>2. 库存、配送方面。</p> <p>(1) 供应商免费提供仓库给采购人存放库存书。</p> <p>(2) 需要配送的图书，供应商要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配送完成后，必须有接收单位签字的合格验收单，以作为验收供应商是否按规定配送的依据。需要寄出的图书，供应商按要求督促物流上门取货，寄出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图书快递信息，包括寄送时间、物流清单。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回复采购人临时查询的图书的物流状态。</p> <p>(3) 供应商负责将应交付的图书分别递送至采购人要求的目的地，图书经采购人指定人员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采购人。图书未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员前，其损毁、丢失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其他方面。</p> <p>(1) 供应商要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p> <p>(2) 供应商不得发外厂代加工，一经发现，采购人可无条件取消合同。</p> <p>(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组织现场踏勘，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弄虚作假或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相符的，将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p>
--	--	--	---

				费用 and 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商务要求表				
投标人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图书出版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供应商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交付使用时间 & 地点:	交付时间：自单本图书签订出版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单本图书出版、印刷和包装。 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保障响应时间要求	服务保证期内接到质量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供应商要到达现场处理，3 天内免费更换有质量问题的图书。			
服务保证期	服务保证期：1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单本图书项目有要求按单本图书项目要求。			
付款条件	采购合同签订后，根据实际完成项目情况，单本图书付印前签订出版合同。单本图书出版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付单本图书项目款的 30%。中标供应商依照双方签订的出版合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图书出版印刷，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把单本图书项目所有款项的合法、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单本图书项目款的 70%。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印前、印中及印后所有纸张、印刷、耗材及服务、光盘的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售后服务、配送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风险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提供审稿、编辑、排版、校对、审读、封面设计、印制等完整服务，设计要新颖，制版要精确，并以符合出版相关管理规定为前提，根据采购人要求修改。 3. 供应商必须保证，能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负责及时完善有关报批手续。 4. 图书出版费中含稿费、审稿费等劳务费单本约 60000 元(含税)，共约 360000 元（含税）。单本图书项目完成后，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供稿、审稿等人员信息，结合实际供稿、审稿情况，完成统计该本图书作品劳务费及支付细目。由供应商严格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版权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印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桂新广发〔2018〕185 号）的支付标准及出版合同约定按时向上述人员支付劳务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广西反腐倡廉 2024》、“党风廉政教育丛书. 2025”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2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保证金：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4	现场踏勘：详见第二章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5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6	<p>答疑、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作出书面答疑、澄清；</p> <p>询问、质疑：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按投标人须知“一、总则（九）询问、质疑和投诉”中的要求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质疑。</p> <p>答疑、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公告媒体查询网站上发布公告。</p>
7	<p>投标文件形式：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p>
8	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1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1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2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p> <p>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p>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13	<p>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p> <p>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1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3 月 28 日 09:30（北京时间），南宁市星湖路 2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5年3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 南宁市星湖路2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在线开评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开标现场）
16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详细见公告中公布的网站）。
18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9	付款方式：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0	投标文件有效期： <u>六十日</u> 。
2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单位。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七）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中的推荐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3.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指项目合同的履行）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互相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6.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代理机构将延迟截标和开标时间不少于十日，并书面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公告媒体查询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2）对招标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①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607710961

②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1544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招标项目的价格、采购服务的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明确响应。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采购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序号6”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疑、澄清。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公告媒体查询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都应该通过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

5. 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公告媒体查询网站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投标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当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5) 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必须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有）；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 (9)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可作为投标人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1)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

(12) 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最新相关政策执行，格式见第六章，如有请提供）

2.2 技术文件

服务类项目的投标技术文件(内容和格式见第六章要求)。

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必须提供), 联合体投标时还必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署和加盖单位公章。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可就《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完整唯一报价。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六十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 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份数: 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 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3.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在采购云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在线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交付使用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项目采购需求中发生负偏离达 1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换）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得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7.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开标程序：

1. 电子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

2.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得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

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进入资格文件审查环节，代理机构或者招标采购单位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注：①当整个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开标，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②开标后，某分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如有疑问，将以电子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或者说明有关问题，并最终盖章的电子文件进行回复。

投标人代表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价等。

评标委员会按推荐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形成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电子询标函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须在线同意并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其他事项

(一)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代理机构。

(二)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021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2201 室

电 话：13607710961 传 真：/。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报价分（满分 30 分）

（1）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参与投标，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提供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投标产品生产单位或服务提供单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 30 分。

（3）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30 分。

2、出版方案质量分（满分 15 分）

由投标小组成员独立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再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方案简易，方案进度和工作计划简单，采用的纸张质量、印刷和版面设计、排版等质量差，仅能基本满足出版要求。

二档（10 分）：方案定位较明确，方案进度和工作计划合理紧凑，有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采用的纸张质量、印刷和版面设计、排版等质量良好，完全满足出版要求。

三档（15 分）：熟悉项目情况，有针对性的方案进度和工作计划，有详细的服务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方案，采用的纸张质量、印刷和版面设计、排版等质量优秀，出版实施流程具有可行性，成果响应科学合理有深度，契合采购单位的要求。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3、服务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投标委员会独立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再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 分）：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简单，对项目需求理解无偏差，方案没有明显错误，总体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较完整，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组织实施要点、组织人员、质量保证等方面的描述，方案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安排合理有序。

三档（15 分）：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实施方案全面、详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有针对性，方案的整体性、可维护性、安全性好，方案内容包含有对项目组织实施要点、组织人员、质量保证、应急处置、服务承诺、本地化服务等方面的描述，描述全面、详尽、可行，方案总体切合采购单位实际及质量保障要求。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4、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满分 10 分）

由投标委员会独立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再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6 分）：货物仓储、配送车辆、配送人员数量满足基本项目需求，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8 分）：货物仓储、配送车辆、配送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有较完善的车辆和人员管理制度且车辆、人员信息描述完整；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服务方案中实施步骤和配送要求描述较详细。

三档（10 分）：货物仓储、配送车辆、配送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要，配送服务方案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制定健全完善的配送工作体系，配送服务方案中配送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详细，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提供了对不可预见的紧急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处理措施方案内容涵盖面广且具体应急处理措施方法描述具体，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配备应急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5. 信誉业绩分（满分 30 分）

（1）拟投入的编辑具备出版系列副高级或高级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需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拟投入的美术设计人员、排版人员、校对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满分 10 分。（需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2020 年以来投标人获得国家图书三大奖项（即“五个一”工程奖、中国出版政府奖、中华优

秀出版物奖)之一的,每项得3分;获得省部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优秀图书奖、桂版好书奖或同级别奖项的,每项得1分,满分6分。(上述材料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方可得分)

(4) 投标人2022年至今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1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 总得分=1+ 2+ 3+ 4+ 5。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为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在规定限期内拒不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广西反腐倡廉 2024》图书出版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住 所： 南宁市青秀区桂春路南二里 3 号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住 所：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

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声明书；

4、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党风廉政教育中心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质保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二、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三、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文件部分 (格式)

(1) 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①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② 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 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投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微型企业。(如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声明。

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 需要签字)。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及分标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二)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的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 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4.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贴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3)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或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4) 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原件备查）。

(5) 2024 年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必须提供）；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 税务登记证扫描件（如有）；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9）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据实提供）

（10）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1）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12）其他特殊资质证书（如本地化服务能力等）；（按要求提供）

（13）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按要求提供）

（14）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15）投标人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服务能力、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
-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技术文件必须符合《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要求。还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投标单位简介[应包括该机构成立年限、营业执照、资质情况的批准时间、截止时间、经营状况、有关部门资信评价（若有）、办公地点、是否购买或租用、面积多少、办公条件（车辆、电脑等硬件）、经营业绩、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情况，是否有过不良记录等内容]。
- （2）拟投入人员数量以及详细情况表格（含人员职称、联系方式，主要从业经验等，格式自拟）。
- （3）出版方案、服务方案、配送方案等内容（格式自拟）。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 报价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上传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 _____ 日(自然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章)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所投分标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 价（元）	说 明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注：1、本项目报价为完成项目需求所有内容的总报价。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报 价（元）	说 明
合计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联合体投标时，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必须注明联合体并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同时须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5、项目中有多个分标的，每一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分别按格式要求填写并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